

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法官变思路倾情调解

【本 报 讯】（记者全伟平 通讯员白立新）一起涉案金额不大的劳务合同纠纷，经过两级法院判决后，问题仍未解决。被告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裁定将此案发回中站区法院重审。中站区法院受理此案后，变“判”为“调”，日前终于使这起长达4年的纠纷得到了调结。

2003年，原告张三（化名）经人介绍认识被告李四（化名），同年10月，李四联系到一家检修厂的工程，让张三找人施工，两人商定人工费张三得六、李四得四。张三召集工人干了2个多月的活后，李四没有给张三兑现劳务费。2007年4月，张三向中站区法院起诉，要求李四支付劳务费26205.45元。

中站区法院受理此案后了解到，李四在能提交相关结算证据的情况下拒绝提供，致使本案相关数据无法确定。该院依法支持了张三提交的相关证据，认定李四欠张三劳务费未付。2008年11月18日，该院依法判决李四支付张三劳务费26205.45元。

一审宣判后，李四不服，于2008年11月30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时，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屡犯屡判不悔改 重伤他人又获刑

【本 报 讯】（通讯员卫超）近日，修武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

被告人李某因犯盗窃罪，2002年8月20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500元；因犯抢劫罪、盗窃罪、强奸罪，2003年11月19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08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拘禁罪，2009年12月3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10年11月3日刑满释放。2010年12月15日14时许，被告人李某陪朋友到兰某夫妇开办的酒店内借款，因与兰某的妻子发生口角，持水果刀将兰某捅伤。经鉴定，兰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刑满释放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探视孩子起纠纷 致人轻伤被判刑

【本 报 讯】（通讯员王月霞）近日，马村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11年6月，被告人杨某与妻子张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归张某抚养。后双方因孩子探视问题产生矛盾，杨某于2011年12月8日将孩子私自抱回家中。后来，张某的弟弟向杨某索要孩子，为此双方发生争执。杨某用拳头打张某弟弟的左脸部，致使其左侧上颌骨额空骨折。经鉴定，张某弟弟的损伤程度为轻伤。2012年1月18日，杨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2012年1月18日，被告人杨某与被害人张某的弟弟就民事部分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其经济损失1.9万元，并于当日履行完毕，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杨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就有民事赔偿部分与被害人已达成调解协议且履行完毕，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再审判而未决 当事人受感动息诉

李四对二审判决仍然不服，遂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9年11月13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再审。2010年5月20日，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中站区法院重审。

该案几经周折又回到了原点。主审法官经过对案件仔细研究，发现该案并不是十分复杂，可当事人李四为什么始终不服判决？主审法官找到李四了解情况后得知，在该案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因为此案再次发生冲突，积怨更深，同时李四认为败诉会让他街坊邻居面前颜面尽失。

找到了症结，就有了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审法官决定变“判”为“调”，对该案不再判决，而是以调解的方式进行。主审法官先找到李四，说明自己的想法，可是李四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向张三支付劳务费，不同意调解，甚至拿出5000元钱给主审法官，一表决心。主审法官拿着这钱，前思后想，该如何让这些钱在该案中发挥作用。

于是，主审法官作出一个大胆的想法：他向组织说明被告送给他5000元钱，但这钱不能交给组织，而要用这钱来调解案件。得到组织的允许后，主审法官把这些钱交给



博爱县法院针对当前食品安全方面的实际情况，派法官深入当地生猪和奶牛饲养行业进行法律宣传，并将一些法律法规制作成宣传品发放给群众，使他们依法生产，为市场提供更加安全的食品，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4月18日，法官在一切牛场进行法律宣传。



为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营造良好的交通氛围，4月15日，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放弃星期天休息时间，全员上路，擦洗城区交通设施。据统计，当天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125人、警车14台，将城区主要道路的交通护栏全部清洗一遍，安装交通安全温馨提示标牌17块，施划道路交通标线4300米。图为该大队民警正在清洗交通护栏。

修武县检察院 弘扬检察文化 构建和谐机关

【本 报 讯】（记者赵玉玲 通讯员闫娜）近年来，修武县检察院借助检察文化建设，以提高检察人员综合素养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大力实施“文化育检”工程，多项工作走在全市检察机关前列。

该院将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队伍建设相结合，提出了“人人是文明使者，案案是公正载体，事事是执行力抓手”的管理理念，增强全体干警的责任感，让干警主动参与到庭检文化建设决策中。将检察文化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2011年针对新时期机关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已有制度进行认真清理、修订完善，形成了包括指导意见、综合管理、办公办案和后勤保障四个方面31项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制度在内的《机关管理年文件制度汇编》。将检察文化建设与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相结合，成立了健康运动俱乐部、检察官文艺沙龙、检察论坛。其中，该院党组成员、检察长刘青收集焦作检察机关近年来办理的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撰写了法制纪实作品集《成长之花祭》。干警李天耿擅长诗歌创作，该院出资为李天耿出版诗集，检察长撰写序言。将检察文化建设与环境建设相结合，精心制作了多幅警句格言字画，悬挂在办公楼的走廊上；设立学习园地；提出“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的口号，鼓励干警参加打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活动，营造了一种团结奋进、朝气蓬勃的工作氛围。

该院通过丰富的检察文化建设，为干警营造了比有标杆、学有榜样、赶有动力、超有目标的良好氛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绩。该院先后获得“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院”、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检察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省级青年文明号、全市平安建设AAA单位、全市先进检察院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全省、市政法机关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连续三年位居全市检察系统前列。

丈夫犯罪妻顶替 夫妻双双获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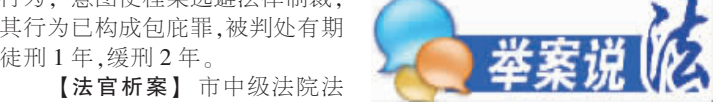
【本 报 记 者 全 伟 平 本 报 通 讯 员 张 国 胜】

【案情回放】2010年5月19日19时许，被告人程某醉酒后驾驶一辆桑塔纳轿车，行驶至某小区附近路段时，将横过道路的许某撞倒。程某驾车将许某送到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为逃避惩罚，程某遂指使妻子朱某顶替其肇事行为。被告人朱某为掩盖丈夫酒后交通肇事的事实，向公安机关作了虚假证明，造成程某逃避法律制裁的后果。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被告人程某违反交通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致一人死亡，并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告人朱某为掩盖程某的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并顶替其肇事行为，意图使程某逃避法律制裁，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法官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近年来，冒名顶替案件时有发生，使违法犯罪的真正元凶逃避了法律制裁，严重扰乱了司法机关的正常办案秩序。分析其原因：部分违法犯罪分子存在侥幸心理，在金钱的诱惑、亲情的感召或者趋利避害的心理引导下铤而走险。司法机关部分办案人员对冒名顶替案件缺乏足够重视，把关不够严格；存在口供中心主义，只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认不讳，戒备心理就大为下降；审查冒名顶替案件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孙志强建议，司法机关要提高对冒名顶替案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严格把关；办案中减少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供述的依赖，不能因为其认罪态度好而放松对案件的审查；建立健全冒名顶替案件审查把关机制等。同时，希望违法犯罪分子消除侥幸心理，否则不仅连累无辜，更会加重自己的罪责。



焦煤集团 开展防治水专项整治活动

【本 报 讯】（通讯员李振国）“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河南煤矿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排查整治水害隐患，大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坚决杜绝水害事故。”这是焦煤集团党政领导在4月16日早调度会上对各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

为杜绝重大事故，焦煤集团高度重视矿井水防治工作，把防治水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大力开展防治水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健全防治水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防治水设施及基础资料，严格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确保了安全生产。

抓好隐患排查。焦煤集团专门组织了专业小组，深入各矿井逐头逐面进行拉网式排查，进一步加大水害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各矿井根据焦煤集团的部署，及时召开防治水安全办公会议，认真分析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重大水灾隐患及管理漏洞，并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矿井重大水害预防及预警机制，对各类防水煤柱重新进行检查验收，变隐患为明患，确保及时发现水害隐患并得到有效治理，保证矿井安全度汛。

强化责任落实。在建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的同时，焦煤集团还建立健全了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治水岗位责任制，狠抓责任落实，不断促进矿井防治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焦煤集团要求各矿井严格执行“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定期对井田范围内关闭废弃的小煤窑和煤矿进行调查分析，及时掌握其开采分布范围，严密监控矿井附近的地表水体、地表塌陷裂缝等，为防治水害提供翔实的技术依据，杜绝透水灾害事故。

强化安全监管。焦煤集团还加大对各矿井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力、水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擅自开采防水煤柱的矿井进行停产整顿。同时，焦煤集团加强对整合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监管，目前新乡焦煤公司的三对整合矿井已全面开始整顿，何庄煤矿的防治水工程也初见成效，进一步提升了矿井的安全保障能力。

在此基础上，焦煤集团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努力提高矿井防治水水平，相继完成了煤层底板含水层注浆改造、井上下断层注浆加固、注浆封堵突水点、探放水等工程任务，为焦煤集团搞好防治水工作奠定了基础。

中马村矿岩巷单进创纪录

【本 报 讯】（通讯员宋国兴）3月份，中马村矿重点工程27改造大巷使用综掘机掘进，实现月进尺161米，创造了焦煤集团大断面岩巷掘进单进最高纪录。

该矿的27改造巷是焦煤集团今年瓦斯区域治理“降阻工程”的重点工程之一。进入3月份后，该矿围绕27改造巷施工断面大、围岩过硬、地区远等不利因素，想办法，定措施，着力解决了施工方式、机电管理等问题，提高了单进水平。为优化劳动组织，该矿创新推广EBZ260H型掘进机“4333”工作法，将施工区域分为工作点、综掘机、调整皮带和固定矸仓4个施工作业区，解决了施工衔接问题，实现了职工你争我赶，综掘掘岩、锚杆挂网、喷浆支护循环跟进的可喜局面，工日利用和施工效率均大幅提升，圆班进尺最高在8米以上。

3月份，由于迎头岩性变化和机械故障较为频繁，进尺略有下降。针对这一情况，该矿领导坚持每天轮流蹲点，现场指挥，积极组织攻关，想方设法破解掘进中的难点，确保综掘机开机率，把影响降到了最低。同时，该矿注重对主井提升、翻矸运输等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为出矸赢得时间，每天提矸量在1500车以上，促进了岩巷单进水平的提高。

神华集团客人到赵固二矿考察

【本 报 讯】（通讯员李振国、邱新平）4月19日，神华集团副总经理郝贵一行在焦煤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谢述新，焦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贾明彪，焦煤集团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杨建增等人的陪同下，到赵固二矿考察。

在赵固二矿，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进行了座谈。谢述新对郝贵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焦煤集团的基本情况。他指出，焦煤集团是河南煤化工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主要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融入河南煤化工集团以来，焦煤集团深入践行河南煤化工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整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1年，焦煤集团营业收入、煤炭产量、利润、资产总额均较重组时的2008年翻了一番还多。但由于焦煤集团是一个百年老企业，煤炭赋存先天条件较差，再加上安全方面有不少历史欠账，所以，目前我们把工作重心放在安全转型方面。特别是今年年初以来，焦煤集团按照河南煤化工的安

税收宣传知识讲座在东方宾馆举行

【本 报 讯】（通讯员连斯斯、平楠）4月17日上午，由焦煤集团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联合举办的税收宣传知识讲座在东方宾馆举行。焦煤集团总会计师李乔成出席了讲座。

李乔成指出，依法纳税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焦煤集团是百年老企，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自融合到河南煤化工集团后，焦煤集团各项经营指标和税收大幅攀升，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李乔成强调，焦煤集团与地方税务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地方税务局也给予了焦煤集团很多的帮助。李乔成向听取讲座人员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加强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二是要加强税收风险监控；三是要夯实基础，规范会计核算。

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工作人员结合焦煤集团实际，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等知识进行了讲座，并与参会人员就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了交流。

古汉山矿科技创新促企业转型

【本 报 讯】（通讯员许凯）今年年初以来，古汉山矿针对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的客观实际，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科技创新工程，依靠科学技术推动矿井建设，保障企业实现发展转型。

该矿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为企业发展转型提供保障。在瓦斯区域治理方面，该矿在1603底板抽采巷、14181工作面、14141运输巷、15采区进行抽采泵站建设和管网优化改造，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西翼井下抽采泵站和15采区井下抽采泵站不仅使以上4个地区实现了瓦斯高低浓度分源抽采，极大地提高了该矿的瓦斯抽采能力。

为了满足矿井通风需要，加快东大巷的岩巷掘进进度，该矿对副井绞车液压站、制动装置、电控系统、罐笼道轨、罐内阻车器、托罐装置等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前单层提升一个循环需用时3分钟，现在双层物料提升，提升一个循环需用时4分钟，每班多提升近80车，确保了瓦斯区域治理工程的需要。

